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全日制事奉培訓課程 第二年 春季 認識異端及其他宗教

東方閃電

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馬太福音廿四27)

學員:李芳妮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一、 歷史起源及背景

1. 名稱

東方閃電派又稱為七靈派,二次救主派、新能力主教會、真光派、真道派。

2. 時間

大約在 1990 年興起。

3. 地點

河南地區崛興,發展很快,信徒遍及中國十多個省份。

4. 創始人

一位河南鄭州的鄧姓女子,她自稱為二次降臨的女基督,名叫「閃電」,取名于馬太福音廿四 27:「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以下簡稱說)和《神隱秘降臨的作工》(以下簡稱作)均以這位女基督第一身發言。書中她自稱「出生在一個正常人的家庭,所以他有父母、有姐妹」,但是她說自己沒有丈夫(說 p.196),她的外貌和別人「長的一般,個頭不高」(說 p.29),「沒有一點神的味道」(說 p.62),最與人不同的一點可能是:她能「向人時隱時現」(說 p.193),叫她的跟隨者認為她是神。最重要的是:此人的口氣卻非同凡響:「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死裏復活的,完完全全的獨一真神」(說 p.20)她也自稱創造主和基督(說 p.24,46)。書中她很少提及「東方閃電」,可能因為這個名字已經被傳開,但是「這次神來作工不是靈體而是很普通的身體,而且是神第二次道成肉身的身體」(作 p.34)這點大概不可能改變。

5. 著作

表面上東方閃電派的著作甚多,如《救主早已重歸》、《神向全宇發聲》、《話在肉身顯現》、《審判在神家起首》、《神隱秘的作工》等。最普及的二本是《東方發出的閃電》與《神隱秘的作工》。目前因「東方閃電」已被全中國的教會視為異端,所以再刷的書名不用「東方閃電」這個名稱,每隔一段時間,就換個書名再次發行。

事實上這些書的內容多半雷同,不過是改變書名或章節、內容前後次序更動,如《神隱秘的作工》與《審判在神家起首》內容完全相同,而又與《東方發出的閃電》僅有章次安排上的不同。《話在肉身顯現》共有三冊,基本上是講道集,幾乎所有選本的內容都可以在此書中找到。這些作品都建立在「神六千年工作的內幕」的基礎之上。

6. 組織

她的「全能者」,第二層級有若干「大祭司」(即總指揮),第三層級是「引導人」(即分區的負責人,等于「傳道人」的職分),第四層級是「引路人」(即各地的負責人,顧名思義大概等于引人來歸的招待員),最低一層是「接待人」(即小組長),接待人「移

民」到指示的地方去落地生根,發現可以運作的「對象」 上報。最後就在各地設立「招待站」,作為「教會點」。

二、發展經過

A. 發展五階段

目前的東方閃電已經發展到了第四個階段,並即將進入第五個階段。

1. 第一階段——利誘

東方閃電的第一本書叫作《東方發出的閃電》。那時他們的手段是比較粗俗和原始的,容易被識破;他們從信徒口中打聽到那些有名的、常在外面奔跑的傳道人的家,然後從門縫往他們家裡投書,有時還在書裡夾帶一些鈔票。這個階段的書還有《行在光中》等;書中均以第一人稱的口氣,稱讀者為"我兒女們哪"等,是比較容易被識破的。

2. 第二階段---威逼

在這個階段中,他們常常是把攻擊目標誆騙出來(如聲稱請他們為家人、弟兄姊妹禱告等等);騙到他們的地方以後,就會動用武力。他們幾乎每個人的懷裡都揣著一個小棒子,在來者的主要關節處(如四肢)和頭部將其打昏,然後帶到指定的地方,向他們灌輸東方閃電的教義;如果不接受,他們還會使用更加毒辣的手段。

3. 第三階段——色情

這個階段的主要特點之一的利用的試探,把攻擊目標"搞臭"。例如一個安徽的全職事奉的姊妹到現在已經被"東方閃電"擴去快五年了。這個姊妹長得很漂亮,現在卻已經"破罐子破摔"了;"東方閃電"藉著她勾引了許多教會的領袖失身,落在淫亂的罪裡。有兩位安徽的同工(我不能說他們的名字),也是被騙去,軟禁了十四天之久,利用女色勾引,並伺機拍照;她們把弟兄的手搭在自己的肩膀上,這時就有人拍了照。這是他們的策略,用照片當作把柄,威脅人就範,接受他們的邪教教義。在甘肅、新疆的富康、安徽、河南、湖北等地,也有不少類似的情況。

4. 第四階段──欺騙

本階段的特點是具有極大的欺騙性,手段更加細致入微,更加隱藏,那本書《"東方閃電"工作方法內幕》中也有介紹。他們的工作範圍不僅在新疆、甘肅,他們在陝西的西安或者周邊地區有一個總部,在安徽的活動也十分猖獗。

這個階段的主要攻擊目標是教會的領袖;至於那些影響力小的,靈命軟弱的,他們沒有重點攻擊。他們的伎倆異常詭秘,有嚴密的計劃和組織,細致到令人不可思議;實在是出於撒但的,是要敗壞神的教會的一個邪教,連許多服事神多年的同工也被他們蒙蔽了。

5. 第五階段

第四階段快要結束,他們正要進入一個新的工作階段。他們說:"看來以後不能繼續使用這種方法了。"這句話值得我們非常地留意—他們要總結經驗教訓,以更加詭秘的形式出現。

B. 發展範圍

1. 中國

內地不同地區的教會均表示受到「閃電」不同程度的攻擊,特別是農村教會。一位安徽的同工分享:從1998年起,教會遭到「閃電」的攻擊,很多同工及信徒受迷惑被擄去。兩年來,鄉鎮、農村里到處是他們的勢力。他們用各種不同的詭計攻擊教會和擄掠同工,例如討飯、找人、補鞋、修雨傘,甚至有時恐嚇、威脅等。另一位同工也表示為了面對「閃電」猛烈的破壞和攪擾,教會實在疲于奔命,只有求主憐憫。

這派的人在大陸已造成很大的傷害,不但迷惑了很多知識水準低的信徒,甚至一些知識份子,教會的中上層同工,也有被拉走的,並有教會成了他們的據點。更有些人表示被「莫明其妙」的吸引住,可見背後有邪靈的工作,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參《中國與福音》33期,11-17頁)。

2. 北美

約在 2000 年,閃電已經底達美國,然後又在歐洲出現。自從閃電到達美國之後,因為美國律法不許可,聽不到有什麼綁架等類事件;又可能因為在美的華人教會老早教導信徒,讓弟兄姐妹知道閃電的危險和謬誤,所以東方閃電除了派發書籍和光碟之外,似乎沒有什麼作為。

如果他們決心在美國發展,必須重整作風,恐嚇、綁架、毒打等手段不為美國法律所容,而且他們的潑婦罵街式作風也不適合西方文化。他們很可能正在一個轉化的階段, 2003 年八月東方閃電的網版上開始出現了招聘中譯英的翻譯員的廣告,可能已經開始計劃打進美國社會。他們下一步的書籍和工作的風格是否會改變?怎樣改變?他們以後的工作對象是美國人,還是在美的華人教會?他們是否會慢慢消失?大家只好拭目而待。

3. 全球

東方閃電很可能有志發展為世界性的宗教,她曾經對她的信徒說,「現在外國人需要你們牧養的時候還沒有到」(說 p.36)又預言「我的發聲要在全地傳揚…面對人類說話」(說 p.191)。

東方閃電有沒有可能發展為世界性宗教?是有可能的。首先,歷史上教主自稱為神的異端不多。回教的穆罕默德自稱先知,見到天使;摩門教的史密斯自稱先知,遇見上帝和耶穌,所以東方閃電的宣稱,我們不可掉之以輕心。其次,一神宗教的書藉中自稱「神的話」的只有聖經、摩門經、和可蘭經,現在可以加上東方閃電的書藉,由此可見他們背後的邪靈力量相當大。當然也有一些宗教組織,雖然教主自稱為神,但是很快便解散掉。東方閃電是否會步摩門教和統一教的後塵,從一個人人視為邪教的小組織開始,變成世界性的宗教?還是她日後會化為烏有、煙消雲散?現在沒有人知道,只知道萬事在神手中。

三、 主要禮儀及聚會

1. 不著重聚會

在另一本「閃電」的著作《東方發出的閃電》中,有一處說到「神最討厭聚會」(363-364,366頁),指出信徒聚會不但不是「全能神」的心意,更是惹她憎惡。可是他們也有聚會,但不禱告、不講道、不擘餅,也不讀聖經,只按翍不同時期的「工作安排」讀他們的經典,彼此分享一下心得,唱一些他們所編的「新歌」。他們的聚會觀念與聖經的教導完全是兩碼子事。

2. 追求靈異感

他們的聚會情形相當混亂,聚會的時候,「一開始呼喊,之後唱詩、跳舞、禱告,然後就開始交通…吃喝神話」(說 p.257),甚至有些人當「別人一唱詩歌他手裏拿著切菜刀就開始跳舞,鍋裏的飯都糊了還不知道」(說 p.207)。根據其他的資料,他們的聚會不但不讀聖經,而且討論奧秘(可能就是秘術之意)。

他們常常談及「吃喝神的話」和「靈裡的禱告」(請注意,「神的話」不是聖經),似乎他們是在追求一些靈異的感覺,至少是一些強烈的情緒:「把心從外面的事上收回,安靜在神面前…當你的心安靜到一定程度時能達到靜念…到最后一個地步,有了流淚的贊美…」甚至有人「只在那安靜禱告,什麼也不想,一想就對付」(說 p.243-45)。「靜念」或「什麼都不想」(頭腦空白之意)正是所有秘術的一貫模式,可以帶進變異意識狀態,使人經歷靈異事情。「吃喝神的話」所帶來的感覺,一定是很吸引人,而且叫人上癮的,因為人「看了神話的人心裏就踏實、平安,得不著神話的人就覺著空虛…看完神的話有力量。」(說 p.148)。

3. 絕對服權柄

東方閃電神要求絕對的服從和完全的奉獻,說:「你能夠撇棄你身外的一切而任我使用嗎?…在我面前的心志"一切任神擺佈"」(作 p.56-57)「神家的錢財、物質,包括一切財產都是人當納的祭物,這祭物除了祭司和神可以享用之外,任何人不得享用…你既信神就當為神的工作獻出你該獻的一份,否則,你不配吃喝神的話,不配寄存在神的家中」(說 p.699-700)。在教會內的人不聽話會被嚴厲對付:「我對眾長子嚴格要求,不忽略一點」(說 p.45)。她不但用高壓鐵腕手段管理教會,而且利用人,「為我效完力的人,要老老實實的退去,不得吵吵鬧鬧,小心我收拾你」(說 p.692)。

對懷疑者和抵擋者更是手段毒辣,任何人「對我抵擋,之后便"無緣無故"地死去,遭我擊殺」(說 p.29)「不是家庭不平安就是肉體不舒服,要不就是兒女遭殃」(說 p.145)「誰若抵擋我…就要受我的審判了…一落千丈,直接墮落陰間,肉體雖在地面上,但猶如一個精神病患者一樣,理智失常…」(作 p.55)「我說到作到,一切都在我手中,誰若疑惑必遭擊殺,沒有考慮余地,立即斬草除根,除去我的心頭之恨」(說 p.691)。

四、 傳教方式

A. 訓練傳教者

1. 斷後路

用恐嚇的方法,使他們與家人及原教會領袖或弟兄姊妹疏離,甚至挑撥譭謗。又慫恿他們不要上學,不要找工作,也不要幹活,天天到外面傳「道」。有些人甚至變賣家產捐給組織,造成家庭分裂。如有想退出者,就會受到惡毒的咒詛,甚至被軟禁。

2. 轉觀念

其實是洗腦,他們有"轉觀念的時機"的標準,要看人的表情,看人問的問題,以此來確 定到了哪個階段,"轉觀念不宜過早過急"。

3. 試講

就是實習,帶來一個"不信'東方閃電'的"(其實也是他們裡面的人扮演的),讓她向來者傳"東方閃電"的教義,如果還傳"聖經說",就是不合格(聖經只被他們當作誆騙基督徒的工具,卻不用來向人傳講);

也有傳"信"的(當然也是做戲,目的是作為一種鼓勵),就帶那人禱告,那人比她禱告得還流利(可見是個騙子)。

4. 色情

這是考驗,看她是否真的接受了。曾有個男子來對她說:"我在西安有房,反正你的丈夫不信。"

B. 傳教對象

1. 信仰純正和熱心愛主的基督徒

C. 「拉羊」方法

1. 摸底

她們傳教注重對方的情形,有時介紹工作,贈送金錢;利用經濟,建立感情。借用各種關係,各種方式,打入各派教會內部,了解實際情況,與人拉好關係,然後找機會滲入。 為了得到信任,可以不擇手段:撒謊、以財以色建立關係、假扮屬靈,樣樣都來。

2. 鋪路

所謂舖路,就是把對方不同的觀念、想法、認識,一樣一樣設法把他們忸轉過來,給他們修正,正如舖路一樣。透過討論、誘導與洗腦,同時利用及打擊聖經,使對方原有的信仰破產。譬如問天堂在天上還是在地上,或者質疑基督徒對「被提」的解釋,於是最後轉入正題,談到上帝的第二次道成肉身。

3. 容易

她們講道用的話語顯淺易懂,裏面夾雜著部分聖經的道理。所以很容易偽冒著引誘人。 她們用的詩歌叫新歌,她們作詞,配以民間小調,所以易學易唱,易被接受。

五、 主要信仰及錯謬

A. 神論

1. 自稱是全能者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神在中國發聲」書中,她自稱為神	我們只有一位神,「也知道神只有一位,
	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 4)。現在閃電
	派正犯了這滔天的罪,她造神;她不但造
	神,還把自己塑造為神。
她是全能神。	「全能者」的意思乃是無所不能。這位女
	教頭先聲明她不為人醫病,也不為人釘十
	字架,她只在肉身身上說話。其實她這也
	不能,那也不能,那裏是全能。
她說「神的靈…有骨有肉、有形有像行走	「神是個靈」(約四 24);「魂無骨無
在人的中間」(說 p.193)	肉」(路二四 39)
「人性…神性…兩方面一結合,才是完完	
全全的神」 (說 p.32)	

2. 神非三而一的

「聖父、聖子、聖靈,這個說法最謬!」(顯 這錯謬與初代教會「形相神格唯一論 p.869)「聖父、聖子、聖靈怎麼能合一呢? (Modalistic Monarchianism)的異如 他們不是不同性質的三部分嗎?」(顯 p.872) 觀點雷同。神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 如果不完持是一樣, 即 th 表 持一切 思想的
他們不是不同性質的三部分嗎?」(顯 p.872) 觀點雷同。神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3
似侧子点块 电一件 电热 电光入镜子 フ
│他們否定神是三位一體的,認為父變子、子
變靈;卻不信神是三而一、一而三。
《救主早已重歸》一書中這樣說:「現在你還 神是永恆不變的主宰,並非一時期-
信三而一的神嗎?但願你最好還是信一位神, 面貌、一時期一性情、一時期一形相
不要信三位神。」(p.488)他們認為神在不同 ──時期一工作。
時代有不同的形相及工作:耶和華是「律法時
代」神的名稱,是以色列選民的神;耶穌是「恩
典時代」神的名稱,是所有被救贖之人的神,
他所作的工作「只代表恩典時代,不代表律法
時代,也不能代替末世的工作」。到末了的時
代,就是「國度時代」,這位所謂的女基督說:
「我的名不叫耶和華,也不叫耶穌,而是稱為
大有能力的全能神自己。」(《東方發出的閃
電 p.302-321)。

B. 基督論

1. 基督非同具神人二性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否認基督同時具有神、人二性。在律法時	神是永恆不變的主宰,並非一時期一面
代是「沒有形象的神」,恩典時代與國度	貌、一時期一性情、一時期一形相、一時
時代,又以「不同肉身、性別的人」在不	期一工作。
同的地方顯現作工。閃電認為基督「作工」	
的時候是神性的展現,「不作工」的時候	
是「人性」。她的「實質是神,不作工時	
隱藏在人性里,作工時不受人性所有的知	
識、文化或人性常識等作用。道成肉身的	
神作工是直接作」。	

2. 女基督是第二次道成肉身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第二次道成肉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
	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來二 14),可見耶穌道成
	肉身是一次完成了救贖,根本不必談還有第二次重返肉身
	的再次拯救。其次,耶穌復活以後,已經得著了一個榮耀
	的身體(林前十五 20-54),更沒有需要二次道成肉身。
女基督理論是「那起初	既然是造男 基督贖罪的工作完成,祂現在坐在神的右邊,
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太	再不需要一個女基督來幫忙。祂不同亞當,亞當需要一個
十九4)。「閃電」引用	女的來生兒養女,所以上帝造個夏娃,來完成上主的計劃。
易經「道分陰陽」的說	基督不需要一個女基督來幫手。再來的基督就是為我們的
法來「証明」她是女基	罪死而復活的基督,并不是另一位,尤其是沒說為女性。
督閃電,有別於第一次	這原是民間信仰接納的意識形態。在講求女性解放、去除
來的男基督耶穌。	封建的今日中國大陸激發了民族情感,使得農村婦女倍感
	殊榮。
身在中國	再來的基督就是為我們死而復活的基督。祂是宇宙的主
	宰,祂作工的地點直到地極,當然不只在一處。
閃電說自己的工作是說	說話或審判都不必道成肉身。聖經說,基督的「第二次顯
話和審判(說 p.47-48)	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東方閃
	電不是聖經中的神,由此可見。

3. 基督沒有復活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她並不同意耶穌身體復活(說	可是聖經清楚教導耶穌身體復活 (林前十
p.35-36),而且「第一次道成肉身的神	五 3-8)。
並沒有將道成肉身的工作作完全」(說	
p.550),所以她現在再來完成這工作。	

C. 救恩論

1. 另立新中保

東方閃電的信仰

閃電派說:「沒有重返肉身的基督,人就不能完全得救……沒有這個婦女存在,天上要昏暗,地上要混沌,人類都要活在飢荒瘟疫之中。若不是神重返肉身,任何一個人都沒有機會蒙拯救了。

反駁

聖經上明白得說:不要被另傳一個耶穌, 另一個靈,另一個福音所迷惑。除他(釘十字架的耶穌)以外別無拯救。(馬太廿四: 23,帖后二:2,林后十一:4,來十:10-12, 徒四:12)

2. 基督圓滿性不足

東方閃電的信仰

第一次道成肉身的神並沒有將工作完成,所以 她現在再來作工。

一篇「只有末後的基督才能賜給人永生的道」 (《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p.642-643)裡面這樣 說,末世的基督(別處稱為第二次道成肉身的基 督)帶來的是生命,是長久永遠真理之道。沒有 他「你就永遠不能得著真理與生命」。換句話 說,耶穌基督的救恩也沒有功效,只有透過「閃 電」的工作人才可得救。

反駁

聖經亦提到救贖大工只因耶穌一次 獻上身體就已成就了,並不需要第二 次道成肉身來完成未完的工作。

3. 靠行為得救

東方閃電的信仰

不是靠著信心、恩典、聖靈入門。或不能靠此 走成聖之路,另求行善得救的法門。他們宣稱 現時已不再是恩典時代,傳福音也沒用,所以 他們不談罪,也不談救恩,因為只有審判是當 做的工作。並且他們認為人只要努力去滿足全 能神,罪就能一筆勾銷。

東方閃電不談罪,也不談救恩,因為她的工作是審判,但是她也曾說,「對神作工的宗旨沒有清楚認識的人沒有一個能"得救"的,不管人以前如何抵擋神,但當人明白神作工的宗旨而且能努力去滿足神的時候,神就將人以往的罪一筆勾銷。」(說 p.404-05)換言之,接受基督救恩不能叫你得救,因為你仍然沒滿足這位第二次道成肉身的神,這才是你的罪,除非你滿足他,你不能得救。也就是說,他們推翻廢除基督所成就的救恩!

反駁

但聖經說「……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3:28);而恩典時代並未結束,主耶穌還沒有再來,人仍能因信而得救,這是聖經很清楚的教導。「閃電」的救恩論沒有根據可言。

但是聖經說,「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所以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不會 失去功效。

D. 末世論

1. 錯謬時代論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基督教界雖然意見不盡相同,但是共同的看法是現在仍在恩典時代。

從創世記第一章一節算起嗎?那不止六 千年。既然是她說是律法時代,那麼就從 神傳授律法時算起。神傳授律法給以色列 人,以色列人出埃及大約為主前一四四六 年,從出埃及到耶穌降生大約為一四四○ 年吧,只有一四四○年,並不是二千年。 如果照他們的說法,神經營的世界有六千 年的計劃,那麼除了律法時代的 1,440 年,恩典時代快 2,000 年,這兩個時代到 今天為止(2000 年)才 3,440 年,那麼 六千年除了 3,440 年,國度時代還不是有 2,560 年嗎?聖經告訴我們,千年國度只 有一千年(啟廿 6)。

基督已經再來,就在泰山。

事實上神明多居住在泰山,又有女神的存在,如果對聖經真理不認識,又用自己理解的概念來認識神,不認識神的義,只憑自己的義當然出問題了。

如主已經再來,千禧年已開始的話,我們應該看到六印的災難;根據啟示錄的記載,這個世界至少有四分之一人死去,但現在我們卻還未看到這些事情發生。

閃電說:「只信耶穌的,長期抵擋女基督的,以及歷世歷代的先知使徒,都是撒但之子,都不能享受國度的福分,他們死後再降生人世,輪回為神(女基督閃電)效力。」

掺雜了佛教輪回與報應的觀念。

E. 聖經論

1. 新啟示取代老聖經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閃電派:「聖經太老,不合時代,沒有用	閃電派的「新啟示」,其實是「鬼話」。
了,把它棄掉。」由新啟示來接替聖經。	
否認聖經的權威,依個人的需要隨意詮	耶穌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
│ │釋。他認為摩西不可能知道上帝如何創造 │	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 18)。
│ │天地,新約書信是保羅的偏見等。他們只 │	
選用部分的聖經經文,也不教導信徒讀	
 經、禱告。只要聽閃電的話。所以他們教 	
│ │ 導信徒要「在聖靈現時說話的基礎上…追 │	
│ │求真理進深,不持守以往真理的解釋。」 │	
(說 p.234)。	

2. 污辱聖經

東方閃電的信仰	反駁
東方閃電大力污辱聖經,她說什麼「聖經	聖經有神直接的說話,有神給先知們的預
中有神的話,有鬼的話,有人的話,有驢	言和啟示;聖經還有關於國家、社會、家
 子的話。」, 叫不信的人 , 有攻擊的把柄 ,	庭、個人的記錄,或善或惡或忠或好,或
│ │叫無知和淺信的人,聽了卻糊塗起來,莫 │	成功或失敗,有的可以作為榜樣。有的可
明是非。	以作為鑑戒,讓萬世可以「借古為鏡」。

六、如何正本清源?

(一)門徒培訓

教會必須建立門徒及培訓的系統,落實聖經真理的實踐與生活面的應用。不能單靠講台的信息供應或少數的教會操心人。

(二)知古鑒今

教導教會歷史,使信徒系統地認識歷代教會的發展,并知道教會史中異端的待質。

(三)認識文化

信徒固然接受了基督的福音,但是過去傳統的文化與習性仍然存在,所以必須經過基督化的過程,過一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生活:對聖經的了解至少能以經解經,有系統神學的根基,而不是單純地以自我文化背景中可以了解的概念來解釋聖經。其實大多數的人生活在延續的傳統之中,一切是自然而然或理所當然,并不見得了解自己的思想背景與聖經的價值觀有無抵觸,這方面不只要教導、比較,還要牧養與反省。

(四)信仰宣言

家庭教會應當明確地告訴信徒簡明扼要的信仰要理問答,或信仰告白,聲明我們信什麼,哪些明顯的行為是教會不允許的,如身體的侵犯或隱密的要求。

(五)行政管理

教會應當建立健全的管理組織制度,對講道者及福音使者有些合宜的考核。領導人要成為忠心的守門人。其實成熟的家庭教會對於本會或外請的講員都經過數位長老當面交通,驗証是否同感一靈,信仰是否純正,是否有見証人認識他的過去與事奉。通過考核之後才接納為教會的講員或培訓師資。可惜的是,現在有些家庭教會急於聯系外來資源,疏於把關,以致于引狼入室。

(六)聯絡交通

家庭教會或者因為安全的考量,即使在同一地區,彼此之間也極少往來,造成東方閃電派各個擊破的機會。如果建立上層同工聯絡交通的系統,彼此支援互相通報,必定可以發揮抵擋異端攻擊的果效。 海外教會可以為中國教會做什麼呢?最迫切的就是藉著培訓,建立聖經整全架構的根基,教導深入淺出的系統神學,傳遞實踐過的牧養經驗,幫助家庭教會成熟壯大。另一方面,也應分辨中國的政治因素,不以是否「登記」為教會正邪的標准,而是在聖經的基礎上,為主的真道竭力分辨。

七、附錄

1. TVBS 新聞 2004/4/30 13:27 異端教派「東方閃電教」香港現蹤 記者:黃康棋



香港出現一種引起社會恐慌的異端教派,這個教派稱為「東方閃電教」。根據香港媒體報導,這個教派是源自於河南省省會鄭州,一名鄧姓女子自稱是女基督,所吸收的大部分是女弟子,這些女弟子滲透到現有的基督教會吸收男弟子,根據大陸公安表示,他們的用意是要瓦解這些基督教會。

香港媒體以斗大標題報導這個源自於大陸內地的異端教派,報導指出,這個稱為東方閃電教的教派,是根據《馬太福音》24章 27節中所提到,「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聲稱末世女基督已經降臨,就是他們的教主鄧閃電。

根據了解,教主是河南的一名鄧姓女子,自稱是基督二次降臨的女第子,名叫「閃電」, 這個異端教派,2年前開始進入香港,目前在香港已經有大約300名信徒,香港幾個宗 教團體指控,這些教徒滲透到教會中趁機吸收教徒,手段包括以婚姻或感

情誘騙未婚或喪偶的男信徒,或以美色誘惑傳道者,不然就是以金錢收買入教後,再拐騙家產,如果教徒想要退出,則會遭到言語詛咒或暴力威脅。

香港幾個基督教會警告,這些異端教派大多利用社會不穩定、民眾精神空虛時迷惑人心, 經由教會的領袖人物被騙到大陸軟禁,強逼信仰女基督,不過由於這個教派行事相當謹 慎,沒有固定聚會場所,因此究竟實情如何,目前在香港都還停留在傳言階段。

2. 剪報 2012 年 2 月 10 日

陳牧師遭軟禁福建六天

香港扶貧基金會主席陳永正牧師,昨向記者透露,三個月前曾被懷疑是「東方閃電教」中人軟禁內地,經歷六天黑暗日子,其間有人藉詞驅魔游説他放棄基督,轉投異端教派陣營,但他拚死堅持基督信仰,終能無恙返港。

陳永正是上水一個基督教會的 義務牧師,該教會教衆有逾千人。 他表示,在二千年,他與教友到斐 濟採訪教會及中國勞工,至今年一 月,接獲一名斐濟回歸福建的女工 來電,邀請他到福建作六日訪問。

圖取電話卡斷聯絡

陳牧師稱,當他抵達福建時,即有七名男子接待,他們自稱是醫生、律師等專業人士,且信仰基督教,但遭政府視作異端邪教,因而要求陳牧師交出電話卡,以免被監聽追蹤,陳未知對方底細,拒絶交出。



醫陳永正牧師披露被騙往福建軟禁經過。
崔俊良攝

第一目,他被帶到一幢樓宇 内,七男子向陳指出《聖經》多錯 誤,游說陳放棄《聖經》,改信其教 義。翌日,七人再展開游說,不肯 讓陳外出。陳表示,當時未知對方 就是「東方閃電教」,但已感覺到 來意不善,而對方對他的底細卻非 常清楚,如數家珍。至晚上,陳自 行禁食以清醒腦筋,免墮人陷阱。 第三日,對方竟出動驅魔人, 帶來一名聲稱撞邪被鬼上身的女 工。七男子欲驅魔捉鬼顯示神迹, 並邀陳共同驅魔,爲陳所拒,他已 知有人要設局迷惑他,雖想逃走,

堅拒驅魔向妻求救

但遭軟禁無法脱身。

第四日,對方仍以「捉鬼」和不停游說迷惑他。午問,他趁機致電返港向妻子求救,並堅決要對方取出教義作辯證,惟對方亦拒其所求,其後雖然准陳外出,可是卻被尾隨監視。

陳永正續稱,他一直捱至第六 天,由於堅持信念,有人無計可施,惟有送陳到機場,放他回港。 兩星期後,他致電斐濟相熟牧師了解,及多方查證,始知誘他往福建 軟禁的人,不排除是「東方閃電 教」信徒。 記者 徐裕民

八、 參考資料

- 上帝第二次道成肉身的「東方閃電」。張逸萍撰。刊登於《大使命雙月刊》第四十五期, 2003年八月。
- 2. 中國異端問題研究之二─東方閃電。陳漁撰。原載於《中國與福音》。
- 3. 《真理異端真偽辨》。陳韻珊著。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
- 4. 《東方閃電工作方法內幕》。
- 5. 《話在肉身顯現》。肉身著。
- 6. 《審判從神家起首》。肉身著。
- 7. 官方網站

http://hidden-advent.org/

https://www.godfootsteps.org/sm/

http://www.holyspiritspeaks.org/sm/